

# 上市公司套保业务研究系列（三）

## ——企业年报披露内容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69号

### 摘要：

本报告主要梳理分析上市企业年报中与套保业务相关的披露内容，其中特别关注企业应用套期会计方法时的额外披露内容。

企业年报内容中涉及套保业务的主要信息披露规定集中在证监会的监管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中：（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其中规定了年报中应当披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则是对财报内容，主要是针对附注部分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要求；（三）会计准则中对于套保业务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的详细要求主要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的第六章，其中详细规定了对于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要求。

我们特别关注了在企业选择使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时的披露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

（一）风险分析部分：披露其进行套期和运用套期会计的各类风险的风险敞口、风险管理策略和相关信息，通常企业应首先进行定性说明，再辅以定量数据分析佐证；（二）明确套期类型：明确企业针对某项风险是选择的什么套期类型进行处理。（三）披露定量的数据：（1）在附注中衍生（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部分详细披露套期工具的类别和明细。（2）在附注中被套期项目归类列示的相应资产负债的部分详细披露被套期项目的类别和明细。（3）在附注中套期这一小节，单独对应列示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针对当前无规范格式的问题本报告列示了表格格式，以供企业参考。

最后我们针对套保业务的不同会计处理方式，分别提出建议如下：对于应用套期会计准则的企业按要求披露即可，但务必结合自身业务进行说明而非搬运准则原文；对于选择不应用套期会计准则的企业，要充分说明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套保业务开展情况，真实地说明未使用套期会计准则处理的原因，在经营业务分析中或者在相关金融资产负债的明细披露部分，特别披露其中用于套保业务的明细，帮助第三方和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套保业务情况，避免信息不对称给企业带来的监管关注和市值损失。



### 产业咨询组

研究员：  
刘高超  
010-57762988  
从业资格号 F3011329  
投资咨询号 Z0012689

唐运  
010-58135957  
从业资格号 F1024390  
投资咨询号 Z0015916

## 目 录

摘要: .....	1
一、年报中披露套保业务相关信息的监管要求.....	3
二、套期会计相关披露的内容分析.....	4
三、总结：对企业年报披露套保业务的建议.....	6
免责声明 .....	8

本篇报告为上市公司套保业务研究系列报告中的第三篇，在前两篇报告中我们首先梳理国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体系和具体要求，接着着重分析了套保公告应有的披露框架和披露内容。那么在众多可披露的文件中，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既能够较为详细的反映出企业套保业务开展情况，同时也是受关注度最高的一类报告就是企业的定期报告，尤其是每年的年度报告。因此本篇报告主要梳理分析上市企业年报中与套保业务相关的披露内容，其中特别关注企业应用套期会计方法时的额外披露内容。

## 一、年报中披露套保业务相关信息的监管要求

与其他需披露文件相比较，年度报告有以下一些特点：信息披露内容全面，真实与可靠性较高，披露格式更加标准化，定性说明和定量数据披露兼具，披露数据可以互相印证，同时经过第三方严格审计，监管关注度高等等。

企业年报内容可以简要分为非财务信息和财务报表两大部分。财报中又分为四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一注（附注）。而四大主表有着标准列示规范和要求，其中反映的是各项经营数据的分类汇总情况，从中很难单独体现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因此关于企业套保业务的详细财务数据信息主要应当是在财报的附注中展开披露。

对于年报中衍生品的主要信息披露规定集中在证监会以下的两个文件中：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其中主要规定了年报中除了财报以外、描述企业相关套保或投资业务的部分。

###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分析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并应当披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投资状况。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如果企业在之前披露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者套期保值公告中已经充分进行了此部分内容的披露，这里也可以进行援引，但更加建议企业在此不仅披露风险的相关信息，还能够结合经营业务情况去回顾、分析整个年度的风险管理情

况，体现出年报内容的特点和企业对自身风险管理业务的正确认识。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则是对财报内容，主要是针对附注部分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要求。

###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第十九条 资产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3) 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产生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 第二十条 负债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3) 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等。

#### 第二十五条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3)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除上述规定之外，会计准则中对于套保业务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也有更详细的要求，主要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的第六章，其中详细规定了对于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要求，包括主表部分的列示要求、附注部分披露信息内容的要求等。我们在之前的报告《【中信期货产业咨询】如何对商品套保业务进行财务列报？——专题报告 20220111》中已经做过分类说明和详细分析，接下来我们再次研究其中的重点披露内容要求和可能的表格披露形式。

## 二、套期会计相关披露的内容分析

在企业选择使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时，其相关披露内容的特定要求较多。具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重点部分：

(一) 风险分析部分：披露其进行套期和运用套期会计的各类风险的风险敞口、风险管理策略和相关信息，包括指定的套期工具、企业如何运用套期工具对被套期项目的特定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企业如何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以评估套期有效性、套期比率的确定方法、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等内容，这部分企业应首先进行定性说明，再辅以定量数据分析佐证；

(二) 明确套期类型：明确企业针对某项风险是选择的什么套期类型进行处理。比如说企业针对对其存货的价值波动风险，将某项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其套期类型按照公允价值套期进行处理，应当明确披露。

(三) 需要披露定量的数据：

(1) 在附注中衍生（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部分详细披露套期工具的种类和明细。

(2) 在附注中被套期项目归类列示的相应资产负债的部分详细披露被套期项目的类别和明细。

(3) 在附注中套期这一小节，单独对应列示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

当前企业披露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由于准则中未给出标准的披露表格形式，需要企业自行确定，因此披露程度参差不齐。有些公司的披露明细表是简单粗暴的参照《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的表格处理（和现行准则有所差异），而更常见的情形是直接跳过，选择不披露此部分内容，导致相关信息阅读者无从了解。

在此我们考虑常见的两种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的情况，列出披露的表格形式以供企业参考：

图表 1： 公允价值套期披露示例表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本期套期无效部分	累计套期无效部分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价格波动风险产成品 A					期货合约 A							存货	衍生金融工具
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 B					期货合约 B							存货	衍生金融工具

资料来源：中信期货研究所

图表 2： 现金流量套期披露示例表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	累计套期无效部分	当期转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部分	当期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转出的部分		包含转出部分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包含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转出资产/负债	转出当期损益		
价格波动风险（预计采购）	期货合约 A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计入当期损益		转出资产/负债	转出当期损益		
价格波动风险（预计销售）	期货合约 B												

资料来源：中信期货研究所

### 三、 总结： 对企业年报披露套保业务的建议

企业开展套保业务，在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部分应当做出正式阐述。分析风险敞口与风险管理策略，结合企业经营业务，明确解释套保的动机、目的、采用的工具、资金来源、全年套保的额度，以及对经营的影响。

在财报部分，主要分两种情况：

（一）如果企业选择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处理，24

中已经对整体套期业务、各项基本信息、以及三种套期类型的特定信息作出了繁多及严格的披露要求。企业只需要按照监管和准则要求进行详细披露，事实上就已经能够真实且全面地反映出企业的套保业务开展情况。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当前市场中常见的做法是企业将成篇的准则条例照搬至年报内，但这种只搬运套期会计准则原文的做法并不能称之为信息披露，因为其中并没有有效信息。企业应当去披露真正能够反映自身开展套期业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对于风险敞口的判断方法、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具体内容和明细、套期关系有效性的评价方法、选择的套期类型、业务开展过程中和结束后对企业的损益影响情况等等。过于笼统的套期信息完全无法反映企业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真实情况，反而会增加信息阅读者的困惑和误解。

(二) 如果企业是因为某些原因不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而是选择将衍生品单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要求处理，那建议企业：

(1) 在年报中的经营分析中，充分说明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套保业务开展情况，真实地说明未使用套期会计准则处理的原因（比如市场可选衍生品标的较少导致套期关系无法满足套期有效性的条件、信息系统在建设中仍不完善导致核算无法做到完全的一一对应、当前业务量较少考虑到管理成本效益的平衡暂时简化处理等等）

(2) 在经营业务分析中或者在相关金融资产负债的明细披露部分，特别披露其中用于套保业务的明细，以及对应的经营业务风险敞口的损益情况（是否发生、额度大小），帮助第三方和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套保业务情况，避免信息不对称给企业带来的误解和市值损失。

**免责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拥有本报告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转载、引用、刊登、发表、发行、修改、翻译此报告的全部或部分材料、内容。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使用的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所有或经合法授权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未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或商标所有权人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如果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管辖范围内，本报告内容或其适用与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者清算机构的法律、规则或规定内容相抵触，或者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未被授权在当地提供这种信息或服务，那么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意图提供给这些地区的个人或组织，任何个人或组织也不得在当地查看或使用本报告。本报告所载的内容并非适用于所有国家或地区或者适用于所有人。

此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仅作参考之用。此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且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此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尽管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于发布之时从我们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得，但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对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以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因此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产生任何依赖，且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及所载材料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应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编写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

此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阁下。我们建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此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且不担保任何投资及策略适合阁下。此报告并不构成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给予阁下的任何私人咨询建议。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邮编：518048

电话：400-990-8826

传真：(0755)83241191

网址：<http://www.citicsf.com>